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建市字〔2022〕76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12日

(主动公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 和技能工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的配备和管理工作，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和素质，提升企业综合施工能力和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配备。

第二条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专业人员。

第三条 技能工人包括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和一般技能工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以及经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人员；一般技能工人包括但不限于砌筑工、抹灰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手工木工、防水工、测量工、筑路工、桥隧工、模板工、油漆工等，具体设置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的通知》（建办人〔2017〕76号）执行。本办法所指施工人员职业技能等级分为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第四条 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以及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对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配备的要求应参照《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配备标准》（附件1）执行。施工单位可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动态调整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配备及数量。不同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对人员配备提出进一步细化要求。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金额等均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六条 人员配备的责任单位为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总承包单位或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单位。

第七条 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的岗位设置、等级和类别要求、工作职责确定、教育培训等，按本办法执行的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二、人员任职要求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 (1) 取得相应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2) 取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规模具体参见《山西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标准》（附件2）。

第九条 除注册建造师外，具有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还可聘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为小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 (1) 近三年内担任过两个以上小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工
作（本人担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工作业绩）；
- (2) 取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证书”三年以上；
- (3) 具有国家认定的工程建设类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

(4) 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周岁。

拟聘用人员相关信息在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发布。

第十条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由与工程项目施工相适应的工程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其中大型项目必须是高级工程师）担任。

第十一条 专业管理人员应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等专业人员的职业能力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我省相关职业能力标准的要求，并取得由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和技能工人应分别获得市级及以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操作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方具备从业资格。

三、人员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将该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配备情况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现场管

理人员和技能工人实名制台账，并将上述人员信息按要求采集录入全省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平台系统。

第十五条 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主体结构施工期间任职，不得在同一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相关中介机构中兼职。

第十六条 项目现场取得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管理人员、技能工人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 100%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对于分期开发建设或分多个施工标段且同一地点、同一施工单位承建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承担项目的数量可视为一个项目，配备标准可按合并后的一个项目规模要求配备。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施工单位报项目属地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1) 因伤病（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2) 主动辞职、退休或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3) 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或违法分包、挂靠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相应管理工作的；

(4) 因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第十九条 现场管理人员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在变更后 3 个

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印证材料报原备案机关登记变更。变更后人员其从业资格和业绩等条件应不低于原备案人员。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后，备案人员应向备案机关申请核销，经审核后可办理人员核销备案手续和实名制管理平台信息退出手续。

第二十一条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应严格落实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单位对招用的建筑工人落实实名制制度负直接责任。各有关单位应建立健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采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的基本信息、从业信息、作业信息、诚信信息，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人员进行组织化、信息化综合管理，并录入山西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第二十二条 未按照本办法要求配置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的，应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实施惩戒。

四、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现场
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配备标准
2.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标准

附件 1

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施工阶段管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 (人)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小型工程	≥5	5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劳务员和施工员等1人。
	中型工程	≥7	7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2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劳务员和材料员等1人。 单体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高度≥60米；群体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 超过以上条件之一，增加安全员1人。
	大型工程	≥9	9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2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2人、机械员1人、劳务员和材料员等1人。 单体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高度≥150米；群体建筑面积≥150000平方米。 超过以上条件之一，增加安全员1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小型工程	≥5	5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市政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持机械员证书兼任机械员)，试验员、材料员和劳务员等1人。
	中型工程	≥7	7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市政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2人(其中1人持机械员证书兼任机械员)、材料员和劳务员等1人。 1. 工程造价≥2000万元，增加安全员1人。 2. 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可适当增加施工员、安全员人数。
	大型工程	≥9	9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市政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3人(其中1人持机械员证书兼任机械员)、试验员1人、材料员和劳务员等1人。 1. 工程造价≥5000万元，增加安全员1人。 2. 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可适当增加施工员、安全员人数。

注：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对于复杂的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技能工人各工种中、高级工基本配备标准 (%)

工种 工程类别		技能工人																		
		钢筋工	砌筑工	混凝土	模板工	木工	焊工	装饰装修工	石工	管工	防水工	抹灰工	测量工	防腐保温工	筑路工	桥隧二	电气设备安装工	建筑门窗幕墙安装工	绿化工	桩机操作工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大型工程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3 中级 ≥15	高级 ≥1 中级 ≥10	高级 ≥1 中级 ≥10
	中型工程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2 或 中级 ≥10	高级 ≥1 或 中级 ≥5	高级 ≥1 或 中级 ≥5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小型工程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中级 ≥5

注：1. 各类工程项目现场技能工人、特种作业人员应100%持证上岗，其中中级技能工人占技能工人总数比例应不低于20%，高级工及以上等级应不低于5%。

2. 技能人员应根据不同的施工内容、施工阶段及相关专业进行配备。各等级工人比例计算以相应工种的工人总数为基数，不足一人按一人计算。

附件 2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标准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 模			备 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房屋 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层	≥ 30	6 ~ 30	< 6	建筑物层数
			米	≥ 100	20 ~ 100	< 20	建筑物高度
			米	≥ 30	15 ~ 30	< 15	单跨跨度
			平方米	≥ 30000	3000 ~ 30000	< 3000	单体建筑面积
2	高耸构筑物 工程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平方米	≥ 150000	10000 ~ 150000	< 10000	建筑群建筑面积
			万元	≥ 3000	300 ~ 3000	<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平方米	> 3500	2000 ~ 3500	< 2000	淋水面积
			米	≥ 120	25 ~ 120	< 25	构筑物高度
3	地基与 基础工程	房屋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	万元	≥ 3000	300 ~ 3000	<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层	≥ 25	5 ~ 25	< 5	建筑物层数
			米	≥ 100	25 ~ 100	< 25	构筑物高度
			米	≥ 8	3 ~ 8	< 3	基坑深度
4	土石方工程	软弱地基处理工程	米	≥ 13	4 ~ 13	< 4	地基处理深度
			万元	≥ 1000	100 ~ 1000	<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万立方 方米	≥ 60	15 ~ 60	< 15	土石方量
			万元	≥ 3000	300 ~ 3000	<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5	园林古建筑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	平方米	≥ 800	200 ~ 800	<200	单体建筑面积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	平方米	≥ 200	<200	无	修缮建筑面积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	平方米	≥ 300	100 ~ 300	<100	修缮建筑面积
		其它园林古建筑工程	万元	≥ 1000	200 ~ 1000	<2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6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 (包括轻钢结构工程)	米	≥ 30	10 ~ 30	<10	钢结构跨度
			吨	≥ 1000	100 ~ 1000	<100	总重量
		平方米	≥ 20000	3000 ~ 20000	<3000	单体建筑面积	
7	建筑防水工程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	米	≥ 70	10 ~ 70	<10	网架工程边长
			吨	≥ 300	50 ~ 300	<50	总重量
			平方米	≥ 6000	200 ~ 6000	<200	单体建筑面积
8	防腐保温工程	其他钢结构工程	万元	≥ 3000	300 ~ 3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万元	≥ 200	50 ~ 200	<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9	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	各类防腐保温工程	万元	≥ 200	50 ~ 200	<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米	≥ 80	15 ~ 80	<15	高度
10	金属门窗工程	各类附着升降脚手架设计、制作、安装工程	层	≥ 25	5 ~ 25	<5	建筑物层数
			米	≥ 80	15 ~ 80	<15	建筑物高度
			平方米	≥ 8000	1000 ~ 8000	<1000	单体建筑面积
			万元	≥ 500	100 ~ 5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1	预应力工程	各类房屋建筑预应力工程	米	≥ 30	10 ~ 30	< 10	跨度
			万元	≥ 800	100 ~ 800	<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2	爆破与拆除工程	大爆破工程	级	≥ C	D ~ C	< D	爆破等级
		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	级	≥ B	D ~ B	< D	爆破等级
13	体育场设施工程	机械和人工拆除工程	万元	≥ 500	200 ~ 500	< 2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高尔夫球场、室内外迷你高尔夫球场和练习场工程	公顷	≥ 55	25 ~ 55	< 25	单项工程占地面积
			万元	≥ 3200	300 ~ 3200	<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洞	≥ 18	9 ~ 18	< 9	洞数	
		万人	≥ 2	0.5 ~ 2	< 0.5	容纳人数	
万元	≥ 1000	300 ~ 1000	<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14	特种专业工程	体育馆（包括游泳馆、冬季项目馆）设施工程	人	≥ 5000	300 ~ 5000	< 300	容纳人数
		合成面层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工程	平方米	≥ 7000	2000 ~ 7000	< 2000	建筑面积
		其他体育场设施工程	万元	≥ 800	150 ~ 800	< 1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等工程	万元	≥ 500	100 ~ 500	<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结构补强、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特种防雷技术等工程	万元	≥ 200	50 ~ 200	< 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规模标准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城市道路	路基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基工程 ≥ 5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基工程 2 ~ 5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 3000 万元	城市次干道路基工程 < 2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城市快速路、城市环路, 不含城际间公路
				高等级路面 ≥ 1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高等级路面 5 ~ 1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 3000 万元	次高等级路面,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2	城市公共广场	广场工程	广场面积 ≥ 5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广场面积 2 ~ 5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 3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体育场	
3	城市桥梁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4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单跨的跨度 20 ~ 4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 3000 万元	单跨跨度 < 2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过街天桥	
4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	内径 (宽或高) ≥ 5 米或单洞洞长 ≥ 100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内径 (宽或高) 3 ~ 5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 3000 万元	内径 (宽或高) < 3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地下过街通道; 小型工程不含盾构施工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小型工程不含车站工程	
5	城市供水	供水厂	日处理量 ≥ 5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3 ~ 5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 3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中水工程, 加压站工程	
			管径 ≥ 1.5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管径 0.8 ~ 1.5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 3000 万元	管径 < 0.8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含中水工程, 本表中的管径为公称直径 DN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模 型			备 注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6	城市排水	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量≥5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日处理量3~5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日处理量<3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含泵站	
		排水管道工程	管径≥1.5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管径0.8~1.5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管径<0.8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含小型泵站, 本表中的管径为公称直径DN	
7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	日产气量≥30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日产气量10~30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日产气量<10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燃气管道工程	高压以上管道,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次高压管道,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中压以下管道,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设计压力>2.5兆帕或总贮存容积>1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4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15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的工程	设计压力2.0~2.5兆帕或总贮存容积500~1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200~4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5~15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单项合同额≥1000~3000万元的工程	设计压力<2.0兆帕或总贮存容积<5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2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5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的工程	含调压站、混气站、气化站、压缩天然气站、汽车加气站等	
		储备厂(站)工程					
8	城市供热	热源工程	产热量≥250吨/小时或供热面积>30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产热量80~250吨/小时或供热面积10~30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产热量<80吨/小时或供热面积<10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管道工程	管径≥500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	管径200~500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	管径<200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	本表中的管径为公称直径DN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9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	日处理量 ≥ 8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400 ~ 8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 4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填埋面积应折成处理量计	
		焚烧厂工程	日处理量 ≥ 3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100 ~ 3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 3000 万元	日处理量 < 1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10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防护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200 ~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00 万元	含护栏、隔离带, 防护墩	
11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12	轻轨交通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 ≥ 2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路基工程 1 ~ 2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 3000 万元	路基工程 < 1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不含轨道铺设	
		桥涵工程	单跨跨度 ≥ 4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单跨的跨度 20 ~ 4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000 ~ 3000 万元	单跨跨度 < 2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不含轨道铺设	
13	城市园林	庭院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含厅阁、走廊、假山、草坪、广场, 绿化、景观	
		绿化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 ~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 万元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规模标准》表中大、中、小型规模不同类别认定指标均为“或”的关系。

